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LS/B/33/04-05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ECS2/50/9 XXIII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353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815 6061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2877 5029]

鄭女士：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處已收到你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來信，並且知悉你與草擬上述條例草案的政府律師之間曾就此作出討論。隨函附上載有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條文的附錄，有關修訂涵蓋：

- (a)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條例草案第 23 條(e)項的修訂，用意是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新加入的第 12(4)條作出遣詞上的修改(有關修改已經你和草擬律師同意)；及
- (b) 條例草案第 25(3)條，按照你的建議就草擬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12B(3)(ac)條作出修訂。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陸慧玲  代行)

附件

副本送：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傳真：2523 5104

2006 年 5 月 4 日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7(6)      | <p>在建議的第 33(6)(b)(i)條中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在(B)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li><li>(b) 在(C)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li><li>(c) 在(D)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li><li>(d) 在(E)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li></ul> |
| 12        | <p>(a) 刪去第(1)(a)款而代以 —</p> <p>“(a) 廢除第(i)節而代以 —</p> <p>“(i)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的收費；”；”。</p> <p>(b) 加入 —</p>                                                                                                                                  |

“(1A)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的定義。”。

- (c) 在第(2)款中，刪去在“(a)段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員或註冊職業治療員”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

- (d) 在第(3)款中，在緊接建議的“註冊脊醫”的定義之後加入 —

““註冊醫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指 —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或

(b) 憑藉該條例第 29(a)條被當作爲註冊醫生的醫生；”。

- 13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 14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 (b) 在第(4)款中，在建議的第 10A(5B)(a)、(d)及(e)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 15 在建議的第 10AB 條中 —

- (a) 在第(3)(a)款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 (b) 在第(5)款中 —
  - (i) 在(c)段中，刪去“或”；
  - (ii) 加入 —
    - “(ca) 該中成藥已憑藉《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 第 37 條獲豁免註冊；或”；
- (c) 在第(9)款中，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16

- (a)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16(1B)(a)(i)及(b)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 (b) 在第(3)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或該醫生”而代以“或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 (c) 在第(5)款中，在建議的第 16(3)條中，在首度及第二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 (d) 在第(9)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 (e) 在第(10)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兩度出現的“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 (f) 在第(12)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治療或不理會醫生”而代以“治療後不理會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治療或不理會上述”。”。

- (g) 在第(15)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檢查、治療或不理會醫生”而代以“治療後不理會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檢查或治療或不理會上述”。”。

17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 18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但書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

-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

新條文 加入 —

**“18A. 受僱前的身體檢查**

第 33(1)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19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20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22 (a) 在第(1)(a)款中，刪去在“(a)段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兩度出現的“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

23 (a) 在第(2)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訂的醫治費用”而代以“指的醫療費”。

(b) 在第(3)款中，刪去“付；”而代以“付。”。

(c) 刪去第(4)款。

(d) 在第(5)款中，在建議的第 12(3)(a)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e) 加入 —

“(6)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本條所指的醫療費，無須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給予的醫治而支付，但如符合以下規定則屬例外——~~

~~(a)——上述醫治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在該地方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言合法給予的醫治，或是在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監督下在該地方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言合法給予的醫治；及~~

~~(b)——上述醫治是本可由他在香港執業過程中合法給予的醫治，或是本可在他在香港執業過程中監督下合法給予的醫治（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在香港以外地方給予的醫治除非符合以下規定 —

(a) 上述醫治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在該地方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言合法給予的醫治、或是在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監督下在該地方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言合法給予的醫治；及

(b) 上述醫治是本可由他在香港執業過程中合法給予的醫治、或是本可在他在香港執業過程中監督下合法給予的醫治(視屬何情況而定)，

否則本條所指的醫療費無須就上述醫治而支付。”。

24 在建議的第 12AA 條中 —

(a) 在第(2)(a)款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b) 在第(4)款中 —

(i) 在(c)段中，刪去“或”；

(ii) 加入 —

“(ca) 該中成藥已憑藉《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 第 37 條獲豁免註冊；或”；

(c) 在第(8)款中，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25(3) (a) 在建議的第 12B(3)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可要求該人在委員會指明的合理限期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某項醫治是在香港還是香港境外給予的；

(ab) 可要求據該人聲稱是給予該人某項醫治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在委員會指明的合理限期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他有否給予該人該項醫治、該項醫治是在香港還是香港境外給予的及該項醫治是否屬符合第 12(4)條的規定的醫治；

(ac) 可就某項醫治是否屬符合第 12(4)條的規定的醫治一事，向委員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屬符合資格的人求證徵詢意見；”。

(b) 在建議的第 12B(3)(b)及(4)(a)及(b)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c) 在建議的第 12B(5)條中，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d) 在建議的第 12B(6)條中，刪去“(3)(a)”而代以“(3)(aa)、(ab)或(a)”。

(e) 在建議的第 12B(8)(a)條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新條文 加入 —

**“25A. 肺塵埃沉着病判傷  
委員會的委出**

第 22(a)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26 在建議的第 23A(3)(a)條中 —

(a) 在第(i)節中 —

(i) 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ii) 刪去“在香港”；

(b) 在第(ii)節中，刪去“在香港”。

27(1) 在建議的第 28(aa)及(ab)條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